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4 年 9 月 15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 一、教師的思惟模式可能影響對事件的判斷，甚至在無意中違反規範而不自知。建議提醒全體教師提升對各類事件的敏感度及警覺性，以確保認知準確，並防範潛在風險。
- 二、請教務處及招生組研議如何突破小六直升國一的入學人數限制，並思考是否有可行之策略，以增強家長對本校的信任與認同，進而提升招生成效。
- 三、請學務處研擬措施，針對早晨學生上下車造成校門口交通壅塞之情形，向家長進行有效宣導。目標為改善交通流暢，確保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四、本校已辦理多年親子講座，現階段重點在於協助家長將所學知識由「聽講」轉化為「實踐」，以提升家長落實學習成果之效能。

肆、 主席致詞：

請各組看看有什麼事要提出討論，我們先請各主任先報告。

伍、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 近期重要會議或活動
 - （一） 9/25(四)17:00 部務會議
 - （二） 本週週六課輔暫停一次
- 二、 高中新增鐘點費、學習扶助、教育資源概況皆已填報完畢。
- 三、 國中成績預警通知已發下，國二三各有 5 名學生四領域成績不及格。
- 四、 國小招生行政宣導請各處室同仁協助，若學校班級數、學生數變動者，請協助回報招生組。
- 五、 松鼠東東布偶預計於 11 月中到貨，為配合日本學校交流時間，已請廠商 10 月底先寄送 50 隻到校。
- 六、 各班返校自習：
 - （一） 鐵捲門設定保全，並回收遙控器，須由總務處人員或保全開啟。

- (二) 夜間、週六教師返校請保全開門者，須出示教職員證。
- (三) 週日不開放返校自習申請。
- (四) 本週三將再找國中各年級導師討論。

學務處

- 一、9/24(三)霸凌會議(國三甲調和報告)
- 二、志工隊 114 學年度評鑑，10 年一輪，輪到西屯區。

輔導室

- 一、本周二下午林孟臻醫師至校諮詢 3 位國一學生及家長，一位有拒學、一位自閉傾向、一位強迫並過動傾向。
- 二、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 時間：9 月 26 日(五) 16:00
 - (二) 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國際教育處

- 一、寒假英國遊學團
 - (一) 長提團：1/24~2/9(17 日)，費用 171900 元，說明會 10/16 下午 5:40 辦理
 - (二) Green 團：1/24~2/9(17 日)，費用 15-24 人 1162000 元/25-30 人 159000 元，說明會 10/7 下午 5:40 辦理
- 二、國中部導師與外師相見歡
 - (一) 9/26(五)中午 12:50
 - (二) 地點：IED Science II
- 三、9/22-26 本週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 四、外語戶外教育：國一集集特有生物中心，國二情人谷，國三雪霸遊客中心，費用 1250 元，持續與花翎合作。

總務處

- 一、持續辦理暑假期間工程驗收作業。
- 二、與玖揚營造確認柏油鋪設作業日程，另針對紅磚集合場斜坡工程，規劃斜坡寬度 4.5 米，工程報價金額為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整。
- 三、進行評鑑中有關『學校基本資料表』中的學校概況資料填寫。
- 四、進行教室搖擺旋轉式風扇統計：國中部 68 台、高中部 37 台、分組教室 10 台，已請廠商針對 AC、DC 兩種規格進行報價。
- 五、預計本週進行國、高中部公訓、畢旅等活動進行資料彙整及議價作業。

陸、討論事項：無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重要補充及回應：

- 一、遙控器與鑰匙交付廠商或教師時，務必落實控管，避免因行政疏失造成安全疑慮。
- 二、統計學生於課堂中睡眠之節數、頻率、次數及時間長度；若發現情況頻繁，應即轉知家長並關懷原因。
- 三、各處室辦理活動時，請避免與大學活動同日，以免造成交通壅塞及停車不便。

玖、 散會：9:5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 (二)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三) <u>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u>	一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 (二)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三)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0264A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實施計畫」。</u>	本校主管機關自106年後改為臺中市政府，修正學校評鑑法規依據。
三	(一) 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及教學單位。 (二) 為明確審視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教育資源、人事及會計等項目之績效，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	三	(一) 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及教學單位。 (二) 為明確審視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教育資源、人事及會計等項目之績效，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 <u>本校自我評鑑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四個項目所進行之評鑑。</u>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因兩評鑑內容指標不同，故刪除評鑑項目。
四	(一) 本校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 <u>成員如下：</u> <u>1. 召集人：校長。</u> <u>2. 執行秘書：秘書。</u> <u>3. 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u> <u>4. 教師代表1人。</u> <u>5. 家長代表1人。</u> <u>6. 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u>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四	(一) 本校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 <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u>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2. 制定自評面向及指標。 3. 完成前次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 辦理學校內部自我評鑑。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自我評鑑委員成員。

	1.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2. 制定自評面向及指標。 3. 完成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 辦理學校內部自我評鑑。 5. 辦理學校外部自我評鑑。 6. 完成評鑑報告。 7. 督導內部自評結果改善。		5. 辦理學校外部自我評鑑。 6. 完成評鑑報告。 7. 督導內部自評結果改善。	
六	自我評鑑評分參照標準 (一) 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u>符合：2.5分</u> <u>部份符合：1.25分</u> <u>不符合：0分</u> (二) 學校特色採用質性描述條列方式呈現， <u>以7.5分為上限</u> 。	六	自我評鑑評分參照標準 (一) 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u>5.0 分：85%以上。</u> <u>4.5 分：78%以上未達85%。</u> <u>4.0 分：70%以上未達78%。</u> <u>3.5 分：63%以上未達70%。</u> <u>3.0 分：55%以上未達63%。</u> <u>2.5 分：48%以上未達55%。</u> <u>2.0 分：40%以上未達48%。</u> <u>1.5 分：33%以上未達40%。</u> <u>1.0 分：未達33%。</u> (二) 學校特色採用質性描述條列方式呈現， <u>並給予0-5 分得評分</u> 。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評鑑指標分數。
七	評鑑成績之呈現 (一) <u>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認可及延遲認可兩類，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100分，並分為以下四項認可向度：</u> 1. <u>通過優等（認可）：</u> <u>整體評鑑成績85分以上。</u> 2. <u>通過甲等（認可）：</u>	七	評鑑成績之呈現 (一) <u>成績等第</u> <u>各評鑑項目等第，依其成績（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平均數，乘以20得之），分成下列五等第：</u> <u>「優等」：得分在九十分以上。</u> <u>「甲等」：得分為八十</u>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評鑑成績認定標準。

	<u>整體評鑑成績75分以上，未達85分。</u> 3. <u>有條件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60分以上，未達75分。</u> 4. <u>不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未達60分。</u> （二）質性描述 就評鑑項目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u>分以上未達九十分。</u> <u>「乙等」：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u> <u>「丙等」：得分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u> <u>「丁等」：得分為未達六十分。</u> （二）質性描述就評鑑項目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八	自我評鑑之結果 （一）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u>85分以上</u>）。 （二）有條件通過（<u>75分以上，未達85分</u>）。 （三）未通過（<u>未達75分</u>）。 （四）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及建議，辦理自我改善作業，並於自我評鑑後接受追蹤管考至通過（<u>85分以上</u>）為止。	八	自我評鑑之結果 （一）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u>九十分以上</u>）。 （二）有條件通過（<u>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u>）。 （三）未通過（<u>未達八十分</u>）。 （四）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及建議，辦理自我改善作業，並於自我評鑑後接受追蹤管考至通過（<u>九十分以上</u>）為止。	依據第七條修正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經107.11.20行政會議通過
114.09.08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
- (五)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 (六)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二、目的

為了解本校辦學現況，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系統化自我檢視、分析及診斷優點與缺失，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並促進永續發展。

三、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與內容

- (一) 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及教學單位。
- (二) 為明確審視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教育資源、人事及會計等項目之績效，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

四、組織及任務

- (一) 本校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如下：

- 7. 召集人：校長。
- 8. 執行秘書：秘書。
- 9. 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
- 10. 教師代表1人。
- 11. 家長代表1人。
- 12. 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

-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8.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9. 制定自評面向及指標。
- 10. 完成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 11. 辦理學校內部自我評鑑。
- 12. 辦理學校外部自我評鑑。
- 13. 完成評鑑報告。
- 14. 督導內部自評結果改善。

五、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 (一) 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內部自我評鑑，其程序包括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等。
- (二) 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其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應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另定之。

六、自我評鑑評分參照標準

- (三) 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符合：2.5分

部份符合：1.25分

不符合：0分

（四）學校特色採用質性描述條列方式呈現，以7.5分為上限。

七、評鑑成績之呈現

（三）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認可及延遲認可兩類，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100分，並分為以下四項認可向度：

5. 通過優等（認可）：整體評鑑成績85分以上。

6. 通過甲等（認可）：整體評鑑成績75分以上，未達85分。

7. 有條件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60分以上，未達75分。

8. 不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未達60分。

（四）質性描述

就評鑑項目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八、自我評鑑之結果

（五）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85分以上)。

（六）有條件通過(75分以上，未達85分)。

（七）未通過(未達75分)。

（八）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及建議，辦理自我改善作業，並於自我評鑑後接受追蹤管考至通過(85分以上)為止。

九、自我評鑑之運用

（一）自我評鑑所得的資料應加以分析、解釋，並讓同仁瞭解，且自我評鑑結果應回饋校務行政、教學、訓育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以作改善。

（二）自我評鑑結果應作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並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評鑑參考。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14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 (三)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時程與標準：

(一)加強法令宣導

1. 行政宣導：透過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學研究會議，不定期向教師宣達。
2. 導師宣導：利用備忘錄、親師溝通平台、親師座談會中向家長宣達。
3. 將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法令公告於學校網站、學生手冊中，提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二)國中部

預警項目	預警年段	預警時間	預警標準
期初預警	二三年級	學年開學初	四領域(含)以上平均成績不及格者
期中預警	一二三年級	不定期	任課教師對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
	一二三年級	第二次定期評量後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不及格科目達四科(含)以上者
畢業預警	三年級	下學期中	未達畢業資格者

(三)高中部

預警項目	預警年段	預警時間	預警標準
期初預警 (重補修通知)	一二三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前	上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者
期中預警 (學習扶助通知)	一二三年級	不定期	任課教師對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
	一二三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後	第一次定期評量單科成績年級後 35% 且不及格者
期末預警	一二三年級	學期補考成績結算後	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以上者 (於學期成績單上加註警語)
畢業預警	三年級	上學期初	至第四學期止必修未達 90 學分或選修未達 12 學分者
	三年級	下學期初	至第五學期止必修未達 100 學分者

預警項目	預警年段	預警時間	預警標準
			分或選修未達 30 學分者
缺課預警	一二三年級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後	單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採計基準日 1/3 以上時數者

四、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分學生參加。任課教師可經家長同意後利用午休、課後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五、本辦法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